#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

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受理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

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

申请人通过交通窗口或安徽政务网提交申请

1.《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》；

2.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；

3.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；

4.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交强险机动车险；

5.机动车行驶证；

6.机动车登记证书 ；

7.拟聘用驾驶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；

8.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符合许可条件，作出许可决定

向申请人发放车辆许可证件

统一服务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

**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**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或修改材料

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

申请人通过交通窗口或安徽政务网提交申请

1.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；

2.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；

3.机动车登记证书；

4.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；

5.车辆机动车行驶证；

6.网约车平台公司出具的服务协议意向书；

7.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交强险机动车险；

8.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

9.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受理

符合许可条件，作出许可决定

向申请人及时发放车辆许可证件

统一服务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